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4 年 8 月 27 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已作出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 2023 年 7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第一補充資料加以修訂）（合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表概述了本通知書正文中詳細說明的本計劃之變更（「相關變更」）。

(a)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費用下調

由 2024 年 8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由上限為 1.748% 下調至上限為 1.398%（就 A 類單位而言）及由上限為 1.548% 下調至上限為 1.398%（就 B 類單位而言）。就 A 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的下調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用、行政費用及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實現。就 B 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的下調已透過下調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實現。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1.2 部分。

(b) 受託人已行使其在本計劃信託契據中所規定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c) 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並對其有利，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d) 與相關變更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由受託人及/或本計劃保薦人（「保薦人」）承擔，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

- (e)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f) 若計劃參與者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 (852) 3183 1888。

1.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費用下調

1.1 由生效日期起，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已被下調，詳情如下表所述：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基金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上限為 1.748%	上限為 1.398%	上限為 1.548%	上限為 1.398%

1.2 就 A 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的下調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用、行政費用及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實現。就 B 類單位而言，基金管理費的下調已透過下調對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的方式實現。相關費用下調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受託人費用（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23%	0.13%	0.13%	0.13%（不變）
行政費用（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60%	0.50%	0.50%	0.50%（不變）
投資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0.595%	0.445%	0.595%	0.445%

1.3 如欲了解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修改後的基金管理費明細之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補充資料。

2. 相關變更的影響

2.1 因應相關變更，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的本計劃成員將就其投資享有較低的基金管理費。因此，我們認為，相關變更符合本計劃成員之利益並對其有利，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2 相關變更的費用由受託人及/或保薦人承擔，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該等費用。

3. 需要計劃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3.1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3.2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相關變更，並因相關變更而希望轉出本計劃，可遞交有效且已填妥的轉出或提取指示（以適用者為準）。對於僱員成員，他們可考慮根據僱員自選安排每曆年一次轉出其從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獲得的累算權益。但是，請注意，如僱員成員在一個曆年內已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進行了一次轉出，則在同一個曆年內不得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再次進行轉出。計劃參與者的此類轉出將不收取任何費用及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成分基金及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第二補充資料的方式）及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已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相應的修訂。如欲了解相關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二補充資料）及本計劃之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閣下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或致電我們的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索取副本。

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無需因相關變更作出任何修訂。然而，本計劃信託契據的副本，在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45，公眾假期除外）可供免費查閱。本計劃的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詢問，可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852) 3183 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名。